

東部地區巡防局 歷年重大查緝案例研析

童盛雄

- 壹、緣起
- 貳、本局歷史沿革
- 參、組織架構
- 肆、業務職掌
- 伍、執法範圍
- 陸、歷年重大查緝案例及分布
- 柒、歷年查緝案例概述
- 捌、重大矚目案件研析
- 玖、結語

壹、緣起

我國海防工作長期以來係由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農委會等單位，分別職掌相關事務，因事權不一，導致於防制走私、偷渡工作上衍生諸多困擾，致使走私、偷渡日益猖獗，嚴重妨害國家安全，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

為改善前述弊端，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國家安全會議決議成立「海岸巡防專責機構」，以統一我國海防事權，充分發揮整體效

能，後經行政院成立籌備委員會研議後，規劃整併原海巡部、內政部警政署水警局及行政院關稅總局緝私艦艇等任務執行單位，在不增加總員額原則下編成「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並研訂海岸巡防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及海洋、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地區巡防組織通則等五草案，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經立法院議事通過，完成立法程序，本局依法於元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

貳、本局歷史沿革

海巡署自成立迄今概區分為三個時期，分述如下：

一、臺灣東區警備總司令部時期（民國 38 年至民國 81 年）

民國三十八年國民政府播遷來臺，為因應國內動盪局勢，除宣布戒嚴外，並成立警備總司令部，成為國內司法、治安與情報之最高權力機關。其下設置北、中、南、東等四個地區司令部，其中，臺灣東區警備司令部為本局發源之濫觴，不僅統整負責臺灣東部地區治安與情報工作，更肩負「政治犯」教化任務，現



今許多政界大老都曾經委身轄內綠島監獄，當時動員戡亂時期所建構的時空環境，也成為本局獨特的歷史陳跡。

二、臺東師管區兼東部地區海岸巡防司令部時期（民國 81 年至民國 89 年）

民國七十六年臺灣地區解除戒嚴，國家回歸民主憲政，警備總司令部之軍事管制及政治犯感訓任務已違背世界民主化潮流，業已無存在之必要，政府為順應民意及強化日益嚴峻之海防事務，民國八十一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同年十一月納編國軍單位，組成軍管區兼海岸巡防司令部，成為臺灣第一個海岸巡防專責單位，本局前身臺灣東區警備司令部正式更名為臺東師管區兼東部地區海岸巡防司令部，並將屬於矯治工作之下轄綠島及岩灣感訓所回

歸法務部。

三、東部地區巡防局時期（民國 89 年迄今）

臺灣地區位於東亞重要樞紐，具高度戰略價值。因受與大陸之間特殊政治地緣影響，近年來與臨國經濟海域衝突日益升高。政府有感國際海洋事務對國家利益影響日深，海岸巡防事務不能僅侷限於海岸防衛，需要一個能統合海洋事務之

專責機關，以有效維護我國海洋權益。民國八十九年政府統整軍管區暨海岸巡防司令部、內政部水上警察局、漁業署及財政部關稅總局之部分艦艇成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本局於同年二月二十八日正式掛牌成立，從軍事機關正式轉型為行政機關，肩負臺灣東部海岸巡防任務。

參、組織架構



肆、業務職掌

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域執法」、「海事服務」、「海洋事務」三大核心任務，及本局組織通則第三條，掌理工作：

一、三大核心任務：

(一) 海域執法：

遏阻走私槍毒、杜絕非法入出國、查緝農漁畜走私、取締非法漁業活動。

(二) 海事服務：

海上岸際救生救難、海洋污染防治、維護航行安全、維護水域遊憩安全。

(三) 海洋事務：

倡導海洋事務、宣導海洋意識、深耕海洋教育、海洋環境保護。

二、本局組織通則第三條規定掌理：

- (一) 執行入出海岸管制區之檢查、管制事項。
- (二) 執行海岸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
- (三) 協助執行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

(四) 執行船舶及其他水上運輸工具非法進入海岸地區之管制及處理事項。

(五) 執行海岸犯罪之偵防及警衛、警戒等事項。

(六) 執行海岸及漁、商港之安全檢查事項。

(七) 執行海岸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事項。

(八) 維持通信、電子、〔含雷達〕、光電、資訊等設備、系統運作及電路調整建議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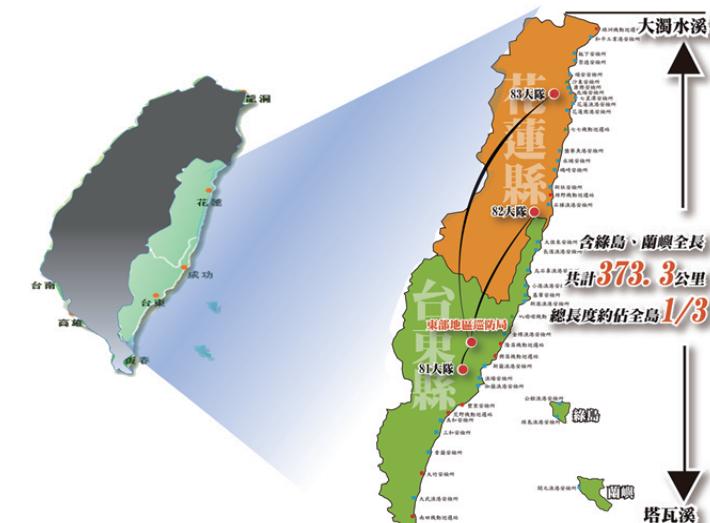
(九) 執行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反滲透情蒐等事項。

(十) 其他依法應執行或協助之事項。

伍、執法範圍

依海岸巡防法第 2 條規定，海巡署執法範圍包括臺灣地區之海水低潮線以迄高潮線起算 500 公尺以內之岸際地區與近海沙洲，及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規定之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與其他政府所規定之執法水域。

本局轄區橫跨花蓮、台東兩縣，北起大濁水溪，南迄塔瓦溪及綠島、蘭嶼等兩離島，海岸線全長 373.3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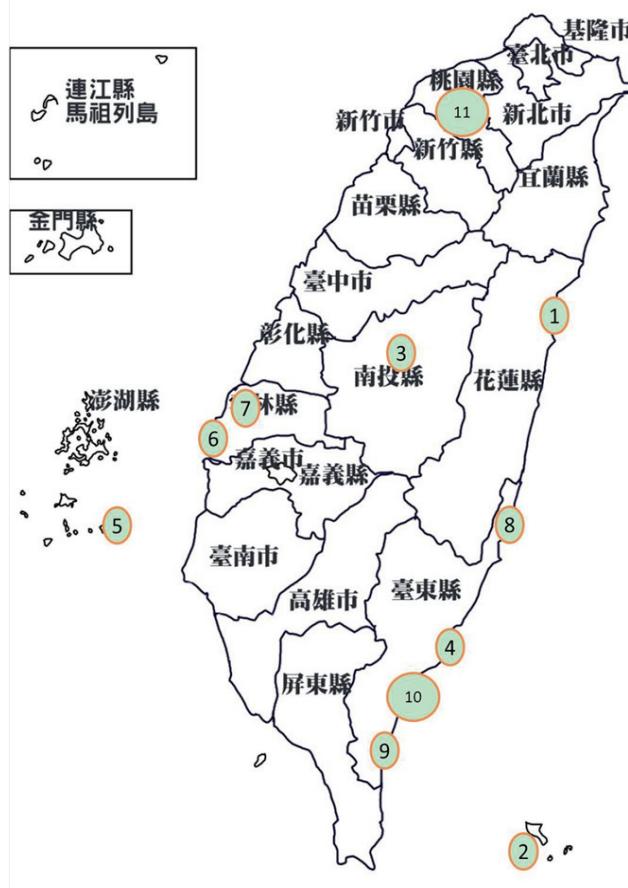


陸、歷年重大查緝案例及分布

一、歷年重大查緝案例共計 11 案（依年度排序）：

東部地區巡防局歷年重大查緝案例彙整表					
項次	年度（日期）	案件	單位	類型	地點
1	91 年 2 月 4 日	芭崎香菇案	第八三大隊	流籠走私	花蓮牛山
2	95 年 3 月 20 日	小蘭嶼毒品案	第八一大隊	離島丟包	台東小蘭嶼
3	99 年 7 月 9 日	毒品工廠案	台東查緝隊	毒品工廠	南投山區
4	100 年 7 月 1 日	石雨傘香菇案	第八二大隊	海上丟包	台東石雨傘
5	101 年 4 月 29 日	金○春香菸案	台東查緝隊	海上接駁	東吉島海域
6	101 年 11 月 25 日	愷他命 311 公斤案	台東查緝隊	舢舨走私	雲林沿海
7	102 年 8 月 24 日	保育類動物案	花蓮查緝隊	貨運走私	雲林市區
8	102 年 8 月 27 日	長濱香菸案	第八二大隊	海上丟包	台東長濱
9	103 年 5 月 21 日	多良香菸案	第八一大隊	涵洞走私	台東多良
10	103 年 11 月 19 日	盜採砂石案	第八一大隊	一般案件	台東太麻里
11	104 年 2 月 2 日	槍械毒品案	花蓮查緝隊	一般案件	桃園市區

二、東部地區巡防局歷年案例分布：



柒、歷年案例概述

東部地區巡防局歷年重大查緝案例彙整表

項次	年度（案件）	案情摘要
1	91 年 2 月 4 日 芭崎香菇案	民國 91 年 2 月 4 日，海巡署東部地區巡防局第八三岸巡大隊與第六海巡隊於花蓮牛山突出部，緝獲以流籠方式走私香菇計 130 箱案。
2	95 年 3 月 20 日 小蘭嶼毒品案	民國 95 年 3 月 20 日，海巡署東部地區巡防局臺東機動查緝隊接獲屏東機動查緝隊情資通報，於小蘭嶼無人島西南側岸際，查獲 2 只裝有毒品之行李箱，經清點共計有安非他命約 20 公斤、大麻約 2 公斤，全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臺東地檢署偵辦。
3	99 年 7 月 9 日 毒品工廠案	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海巡署東部地區巡防局臺東機動查緝隊接屏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於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小巷內平房逮捕嫌犯「吳○」，查獲製毒工具及安非他命半成品毛重 94.58 公斤。
4	100 年 7 月 1 日 石雨傘香菇案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海巡署東部地區巡防局第八二岸巡大隊於臺東縣長濱鄉台 11 線 96 公里處攔截 3 輛小貨車，當場查獲 222 箱未稅香菇，共計 4,113 公斤。
5	101 年 4 月 29 日 金○春香菸案	民國 101 年 4 月 29 日，海巡署東部地區巡防局臺東機動查緝隊接獲線報，指出走私香菸集團將於台南七股地區搶灘上岸，遂組成專案小組實施海上攔截查緝，於澎湖東吉嶼與臺南七股之間海域，緝獲「金○春 6 號」漁船走私未稅私菸 403 箱。
6	101 年 11 月 25 日 愷他命 311 公斤案	103 年 10 月 20 日，海巡署東部地區巡防局臺東機動查緝隊於雲林縣口湖鄉台子港前方外蚵架 2 浬處牛挑灣溪出海口查獲無籍舢舨載運毒品，緝獲三級毒品愷他命 12 袋，重量約 311 公斤。
7	102 年 8 月 24 日 保育類動物案	民國 102 年 08 月 24 日，海巡署東部地區巡防局花蓮機動查緝隊於雲林縣「大○貨運站」前，查獲欲走私出境之食蛇龜 1,441 隻、柴棺龜 1,180 隻。
8	102 年 8 月 27 日 長濱香菸案	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海巡署東部地區巡防局第八二岸巡大隊於臺東縣長濱鄉台 11 號道 92.5 公里處，在南竹湖近岸 100 公尺海面及沿岸周邊實施灘岸搜索，緝獲未稅香菸 361 箱。
9	103 年 5 月 21 日 多良香菸案	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海巡署東部地區巡防局第八一岸巡大隊於台九線南下 420k 處多良橋涵洞，查獲都寶牌走私菸品 39500 包，約市價新台幣 1 百多萬元。
10	103 年 11 月 19 日 盜採砂石案	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海巡署東部地區巡防局第八一岸巡大隊於太麻里鄉華源溪口岸際查獲陳姓等 4 名嫌犯未經申請許可採取砂石，經清查盜採砂石共 54 袋（總重約 2510 公斤），全案依刑法 320 條第 1 項竊盜罪移送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1	104 年 2 月 2 日 槍械毒品案	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海巡署東部地區巡防局花蓮機動查緝隊於桃園市大園區環區東路查獲改造手槍 7 把、子彈 105 顆、海洛因 21.22 公克、安非他命 233.09 公克，犯嫌三人。



捌、重大矚目案件研析

一、案例一：離島走私毒品案

小蘭嶼毒品案	
案情摘要	<p>民國 95 年 3 月 20 日，海巡署東部地區巡防局臺東機動查緝隊接獲屏東機動查緝隊情資通報，於小蘭嶼無人島西南側岸際，查獲 2 只裝有毒品之行李箱，經清點共計有安非他命約 20 公斤、大麻約 2 公斤，全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臺東地檢署偵辦。</p>
案例分析	<p>一、情資傳遞、研析以及情資共享為查緝成功關鍵之一，亦代表單位間合作的默契與信任；本案臺東查緝隊接獲屏東機動查緝隊通報：「臺東海域疑似有毒品走私集團不法活動」後，立即與第八一岸巡大隊、臺東海巡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情資研析，清查轄內可疑船隻，並配合雷達監控及在航艦艇巡邏層層管制勤務作為下，迫使不法分子不敢貿然將毒品直接走私進港，遂將毒品暫置安全地點藏放，伺機走私入港之案例。</p> <p>二、涉嫌漁船進港後由安檢人員發動搜索並未發現可疑，研判該船已先行將毒品丟包海上，並等待其他接運漁船接駁，專案小組立即實施海上搜索並研判礁岩林立之小蘭嶼極有可能遭走私集團做為毒品藏放地點，遂偕同臺東海巡隊實施無人島搜索勤務，於 95 年 3 月 20 日，在小蘭嶼岸際木材堆中發現 2 只手提箱，內藏安非他命毒品約 20 公斤、大麻約 2 公斤。</p> <p>三、巡防艇靠近小蘭嶼時，發現乙艘屏東東港籍漁船在附近徘徊逗留，經登檢後認為該船未有作業跡象且船長神色可疑，遂帶回蘭嶼開元港實施調查，全案移送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記者會說明現場



媒體矚目案件報導

二、案例二：舢舨走私毒品案

林○吉走私慣他命 311 公斤毒品案（如右圖）	
案情摘要	103 年 10 月 20 日，海巡署東部地區巡防局臺東機動查緝隊於雲林縣口湖鄉台子港前方外蚵架 2 浬處牛挑灣溪出海口查獲無籍舢舨載運毒品，緝獲三級毒品慣他命 12 袋，重量約 311 公斤。
案例分析	<p>一、本次走私模式屬於「利用舢舨接駁走私毒品」，臺東機動查緝隊於 103 年初接獲諮詢檢舉，指稱中部地區某毒品集團吸收甫出獄之毒品慣犯「林○吉」，將利用無籍舢舨走私大量慣他命毒品入境，經長期蒐證並研判情資屬實後，遂報請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p> <p>二、103 年 9 月下旬，經過專案小組長達半年地毯式勘察搜尋，於南部地區某修船場鎖定一艘無籍舢舨，研判走私集團將利用該舢舨從事毒品走私情事，隨即成立專案小組，並偽裝成工人實施監控。</p> <p>三、該無籍舢舨先以上架維修名義向安檢所報備，隨即以陸運方式將該船送至雲林地區民宅藏放，依照舢舨的習性，專案小組研判極有可能用於灘岸走私，嗣經專案小組多次開會研討並綜整各成員蒐集所得之資訊，衡酌地理因素及分析天候海象資料，預判集團成員將於 10 月下旬天候海象轉穩之際走私毒品。</p> <p>四、另一組專案人員掌握主嫌已自大陸接駁毒品，並研判嫌犯基於地利之便將會從雲林口湖地區或臺南七股地區搶灘上岸，專案小組綜研上情後立即協調臺中、嘉義、臺南、澎湖海巡隊艦艇於海上撒下天羅地網部署，岸際部分則於北港溪南北岸及曾文溪南北岸部署埋伏。</p> <p>五、專案小組掌握無籍舢舨回程航程時間與航線，如期於外傘頂洲外海域發現目標，隨即採海陸聯合部署口袋戰術實施追緝，緝私艦艇成功將該舢舨逼入牛挑灣溪出海口淺灘擋淺，並由陸上查緝人員駕駛運用民間舢舨再以保麗龍板涉水，林姓嫌犯二人見狀原想棄船逃逸，查緝幹員拔槍冒險跳入海中攔截逮捕，順利將人船貨一舉就擒。</p> <p>六、本次查獲無籍舢舨走私毒品，其走私手法罕見，加上近年來臺灣地區毒品犯罪有成長趨勢，已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海巡署長期以來執行「安海專案」將肅槍、緝毒、查緝偷渡犯列為工作重點，本次查緝行動除展現本署打擊犯罪之決心，以及岸海聯合查緝能量，並持續追查幕後金主以阻絕源頭，俾落實貫徹政府肅毒決心，遏止犯罪，以淨化社會治安，同時也呼籲社會大眾，向毒品 Say No，一起共同努力，打造無毒家園美好環境。</p>



海上查緝現場



毒品清點現況

玖、結語

孫子兵法有云「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東部地區海岸表面看似單純，惟依相關查緝案例顯示仍存在走私威脅，本局肩負東部海岸巡防工作重責大任，在有限資源下，深切檢討及彙整歷年走私案例手法，加強各項

重點勤務部署工作，並藉由強化情資布偵，洞察不法機先，落實各項勤務及查緝作為，期以肆應走私模式日趨複雜及多元之挑戰。

(作者為東部地區巡防局少將局長)